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一年二月

致：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367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口头询问及于2021年2月5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适用指引》”）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一、问题 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及傅军董事任职资格问题。

许君奇和傅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许君奇通过致誉投资控制发行人45.00%的股权，傅军通过控制新华联亚洲和长石投资控制发行人45.00%的股权，许君奇与傅军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2020年9月30日，傅军为其控制的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外债务提供担保而涉及诉讼及执行案件标的金额规模约为59.86亿元。傅军持有的长石投资59.76%股权已依债权人申请被人民法院冻结。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傅军为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外债务提供担保总金额，目前逾期未归还的金额，现在涉诉案件以及被申请执行的案件整体金额规模；（2）傅军持有新华联亚洲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是否存在司法冻结以及被司法冻结的可能；（3）新华联控股上述诉讼及执行案件涉及的债务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抵押、质押担保的债务占比，相关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与债务金额的占比；上述诉讼及案件情况的最新进展；（4）傅军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问题；（5）是否存在因傅军承担担保责任偿还债务，导致傅军持有发行人股权被债权人申请冻结、拍卖、变卖等风险，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变动风险，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发生变更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完整。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傅军为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外债务提供担保总金额，目前逾期未归还的金额，现在涉诉案件以及被申请执行的案件整体金额规模

1、傅军为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外债务提供担保总金额，目前逾期未归还的金额

根据新华联控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傅军个人为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债务总额为 1,103,863.66 万元，其中逾期未归还的债务总额为 697,863.6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根据傅军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傅军为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主要是应债权人的要求，对债务人的融资提供补充增信措施，该等担保仅由其个人提供保证担保，其不存在以其持有的长石投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傅军为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债务中，逾期债务金额的占比为 63.22%，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的冲击，加之持续受到“降杠杆、民营企业融资难、发债难”的影响，造成新华联控股流动资金紧张，未能按时偿还债务。

根据新华联控股提供的相关借款、担保合同及说明，由傅军提供担保的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债务的担保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傅军提供担保的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债务的担保情况	债务金额	逾期金额	担保物价值 (注 1)
一、债务人同时提供抵押、质押的债务总额	892,052.66	486,052.66	1,287,878.98
二、债务人关联方（均为傅军控制）同时提供抵押、质押的债务总额	201,811.00	201,811.00	296,565.38
三、新华联控股同时提供保证的债务总额(注 2)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1,103,863.66	697,863.66	-

注 1：担保物价值计算方式见附件一。

注 2：“新华联控股同时提供保证的债务”是指新华联控股为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由上表可见，傅军为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债务，均由新华联控股或其关联方提供了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其中：由债务人提供了抵押、质押担保的债务比例为 80.81%，由债务人关联方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债务比例为 18.28%，抵押、质押担保债务合计比例为 99.09%，且该部分担保物价值超过对应的债务总额；由新华联控股同时提供保证的债务总额比例为 0.91%。此外，上述债务涉及到傅军担保且新华联控股提供抵押或质押的诉讼中（详见附件一），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形成的判决均判决傅军仅对新华联控股抵质押财产偿还债务以外的其他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新华联控股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华联控股净资产为 2,134,883.87 万元，具备偿还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联控股正在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偿还相应债务，且新华联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整体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2021 年 1 月，傅军出具《承诺函》，承诺即使未来需要其承担担保责任，其有足够的能力承担担保责任，并将以其所拥有的其他财产进行偿还，以保证长石投资、新华联亚洲持有的华联瓷业股份不因新华联控股债务问题发生变动。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新华联控股及其子公司、长石投资以外，可公开检索到傅军在中国境内的其他部分企业按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计算，傅军拥有的权益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间接持股比例	净资产	傅军对应权益价值
1	北京文世商贸有限公司	59.76%	1,002.50	599.09
2	共青城银鸿投资有限公司	13.90%	2,125.65	295.47
3	大理漾濞苍山石门关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35%	15,686.11	1,780.37
4	上海淳心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9%	17,132.29	1,197.55
5	乐东惠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	7,624.54	455.95
6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8%	-	58,383.36 (注)
合计		-	434,218.56	62,711.79

注：傅军通过长石投资间接持有该公司 4.48%股份，计算得出持股数为 5,376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乘以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此处权益价值按照该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股票收盘价计算。

2021 年 2 月，民生信托出具承诺，承诺其申请冻结傅军所持有的长石投资股权是其进行债权保全的措施之一；其将与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沟通，优先接受以新华联控股及傅军其他可供执行资产进行债务偿还；其不会谋求长石投资控制地位。

2021年1月，长石投资股东肖文慧、刘静、张建（三人合计持有长石投资40.24%股权）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其所持有的长石投资股权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傅军行使，确保傅军通过长石投资控制的华联瓷业的股份比例不会发生变化，委托期限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3年。

此外，根据新华联控股债权人委员会于2020年5月作出的会议纪要，“各债权金融机构应做到稳预期、稳信贷、稳支持，不随意抽贷、压贷、断贷，对新华联集团成员企业存量融资的偿还给予1-2年缓冲期，收息方式可采用利随本清，不收取罚息并适当降低利率”；根据新华联控股债权人委员会聘请的独家财务顾问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毕马威”）出具的说明，新华联控股整个债务重组期限预计为8年。

据此，本所认为，虽然傅军为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且部分主债权已逾期，鉴于债务人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担保物价值超过担保债务总额、新华联控股及傅军具有一定偿还能力，且长石投资其他股东已进行表决权委托，傅军不会因为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而丧失对长石投资的控制权。

2、涉诉案件以及被申请执行的案件整体金额规模

根据新华联控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傅军为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债务总额为1,103,863.66万元，涉诉及被申请执行案件金额为613,766.22万元，均因借款未归还所导致，其中涉诉案件金额为293,626.89万元，被债权人依照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文书申请执行案件金额为320,139.33万元，涉诉及被申请执行案件对应债务的担保物价值合计为1,026,389.14万元，担保物价值能够覆盖前述涉诉及被申请执行案件的标的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被执行人	涉诉金额	执行金额	对应债务的担保物价值	法院/仲裁机构
1	中信证券	新华联控股、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傅军	-	32,035.22 (本金、利息等)	122,994.55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	北京银行	新华联控股、傅军	90,000.00 (本金)	-	175,482.00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3	民生信托	新华联控股、傅军	-	49,015.00 (本金、利	332,430.10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息等)		
4	民生信托	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傅军	-	224,589.11 (本金、利息等)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5	民生银行	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傅军、吴向明	95,000.00 (本金)	-	165,578.11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6	渤海银行	新华联控股	-	14,500.00 (本金)	16,416.0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7	华融证券	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傅军	80,000.00 (本金)	-	106,744.1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8	瓮安农商行	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华联控股、傅军	10,000.00 (本金)	-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注)	新华联控股、傅军	18,626.89 (本金、利息等)	-	106,744.19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293,626.89	320,139.33	1,026,389.14	-

注：该原告为附件一第 13 项所列借款的债权人之一。

根据新华联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涉诉案件中：

(1) 序号“1”（中信证券）、序号“3”（民生信托）、序号“4”（民生信托）、序号“6”（渤海银行）案件，均由债权人依照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执行，其中：

①上述序号“3”（民生信托）的案件，民生信托于 2020 年 3 月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月，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据此裁定执行新华联控股及担保人傅军的财产共计 49,0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傅军持有的长石投资全部股权被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长石投资持有新华联控股 93.4%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华联控股净资产为 2,134,883.87 万元（未能提供长石投资合并报表），据此测算，傅军所持有长石投资 59.7625%股权对应的新华联控股净资产数额为 1,191,653.22 万元，超过民生信托前述所申请执行金额。

2021 年 2 月，民生信托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申请冻结傅军所持有的长石投资股权是其进行债权保全的措施之一，其将与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沟通，

优先接受新华联控股及傅军以其他可供执行资产进行债务偿还，并且不会谋求长石投资控制地位。

此外，长石投资股东肖文慧、刘静、张建（三人合计持有长石投资 40.24%股权）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其所持有的长石投资股权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傅军行使，确保傅军通过长石投资控制的华联瓷业的股份比例不会发生变化，委托期限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 3 年。

②上述序号“4”（民生信托）的案件，民生信托于 2020 年 3 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新华联控股质押给民生信托的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财险”）17.30%股权。2021 年 1 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因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和解需长期履行为由，裁定中止执行涉案金额 67,460.27 万元及相应利息。同月，新华联控股将其持有的亚太财险 17.30%股权转让给民生信托，以偿还民生信托相关借款。此外，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的主持下，新华联控股已与民生信托达成如下一致：①新华联控股以最低每平方米 2.5 万元的价格拍卖其位于北京通州区的面积为 2,930.84 平方米的房产偿还民生信托债务；②解除对新华联控股的限制高消费措施。

（2）上述序号“9”（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案件，目前正在一审过程中；

（3）序号“2”（北京银行）、“5”（民生银行）的案件，一审法院判决傅军对新华联控股提供质押、抵押财产偿还债务以外的其他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正在上诉中；

（4）序号“8”（瓮安农商行）的案件，二审法院判决债务人偿还 1 亿本金及利息，新华联控股、傅军承担连带责任；

（5）序号“7”（华融证券）的案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新华联控股偿还本金 8 亿及利息，傅军承担连带责任，华融证券对长石投资质押的新华联控股股权变卖款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暂未履行；

2020 年 5 月，新华联控股债权人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各债权金融机构要有大局意识，应在债权人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一致行动，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采取诉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等不利于债权人整体利益的措施，以免造成踩踏和挤兑事件，共同创造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的良好环境”。根据傅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

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长石投资所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公告，自 2020 年 5 月以来，傅军持有的长石投资股权不存在被其他债权人轮候冻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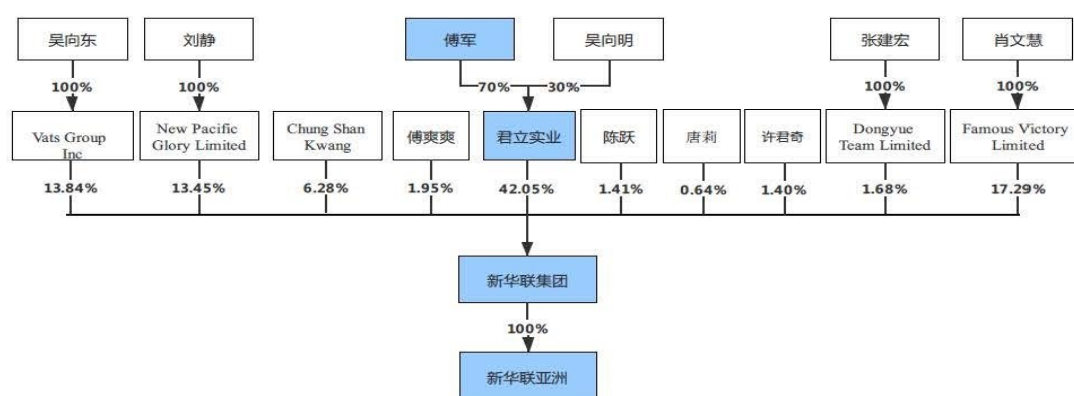
除履行债务以外，在中国银保监会、北京市政府的指导、支持及北京银保监局组织下，新华联控股正通过多渠道、多方式积极应对其所欠债务，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联控股债务偿还工作有序进行，其债务化解也取得了一定进展，具体情况见本问题回复之“（三）、3、新华联控股整体债务化解情况”所述。

据此，本所认为，傅军因为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诉讼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傅军持有新华联亚洲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是否存在司法冻结以及被司法冻结的可能

1、傅军持有新华联亚洲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是否存在司法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傅军通过君立实业及其控制的新华联集团间接持有新华联亚洲股权。具体如下：



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华联集团持有的新华联亚洲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等情形的权利负担及第三方权益。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华联集团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情形。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君立实业各股东所持有的君立实业股份不受限于任何质押、抵押或冻结命令。

另根据新华联亚洲提供的资料及傅军本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傅军持有的君立实业、新华联集团、新华联亚洲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傅军间接持有的新华联亚洲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2、傅军持有新华联亚洲的股权是否存在被冻结的可能

根据新华联控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纪要、债权人委员会聘请的独家财务顾问毕马威出具的说明、新华联控股所涉及债务的抵押、质押情况、新华联控股的资产情况、傅军境内其他个人财产情况，傅军持有的新华联亚洲股权被冻结的可能性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傅军未以其直接持有的君立实业股权，以及间接控制的新华联集团、新华联亚洲股权和新华联亚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前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2）2020年5月，新华联控股召开债权人委员会会议，整体思路为：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经营，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采取诉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等措施，各债权金融机构不随意抽贷、压贷、断贷，对存量融资的偿还给予1-2年缓冲期，并可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给予适度新增流动资金支持，具体形成如下纪要：

①北京市金融局表示将按照北京市金融风险处置协调机制推进新华联控股债务风险化解，并将履行属地责任，在资产处置、引进战投、股权重组、舆论引导等方面给予新华联控股支持；北京市通州区政府表示将积极协调、配合、支持新华联控股债权人委员会工作。

②从维护金融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防范风险扩散的大局出发，以支持新华联控股企业健康发展与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并重为原则，有序推进风险化解工作，稳定市场信心。

③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指示精神及“同债同权”的原则，与债权人委员会一致行动，积极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共同化解新华联控股债务风险。

④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和银保监会关于债权人委员会工作的相关要求，求大同、存小异，确保在公正、公平的基础上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积极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经营。

⑤各债权金融机构要有大局意识，应在债权人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一致行动，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采取诉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等不利于债权人整体利益的措施，以免造成踩踏和挤兑事件，共同创造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的良好环境。

⑥各债权金融机构应做到稳预期、稳信贷、稳支持，不随意抽贷、压贷、断贷，对新华联控股企业存量融资的偿还给予 1-2 年缓冲期，收息方式可采用利随本清，不收取罚息并适当降低利率，维持企业贷款级次和信用评级不降级。在确有必要时，经债权人委员会研究可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给予适度新增流动资金支持，积极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经营。

自 2020 年 5 月债权人会议召开以来，新华联控股债权人已同意新华联控股延期的债务共计 494,109.04 万元。

(3) 2021 年 1 月，毕马威出具《新华联债务重组进展说明》，新华联控股债务违约主要是流动性风险；新华联控股整体债务重组方案已提交债权人委员会主席行和副主席行，在主席行的带领下，债务重组方案思路基本得到各家银行的认同，重组方案总体思路为：以时间换空间；企业瘦身减持投资类资产，做大做强实业；自力更生，立足企业自身优质资源，在发展中解决问题；通过延长债务期限并降低每年的还款金额，使企业恢复造血功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整个债务重组期限预计为 8 年。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傅军为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债务总额为 1,103,863.66 万元，其中由债务人同时提供抵押、质押的债务 892,052.66 万元，由债务人关联方提供抵押、质押的债务 201,811.00 万元，前述部分担保物价值超过对应的债务总额；剩余 10,000.00 万元债务同时由新华联控股提供了保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华联控股净资产为 2,134,883.87 万元，新华联控股具有偿还能力；根据傅军提供的说明，其在境内资产众多，且已承诺有足够的承担担保责任，并将以其所拥有的其他财产优先进行偿还，以保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因新华联控股债务问题发生变动。

(5) 傅军系通过君立实业及其控制的新华联集团间接持有新华联亚洲股权，君立实业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如新华联控股境内债权人拟冻结傅军持有的君立实业股权，将涉及适用多地法律及跨境司法执行，实际执行可能性较低。

(6) 2021 年 2 月，除君立实业以外的新华联集团（发行人股东新华联亚洲的股东）其他股东（合计持有新华联集团 57.95%股权）分别出具《表决权委托书》，

将其持有的新华联集团股权涉及的与华联瓷业事项相关的股东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傅军行使，委托期限为表决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3年。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傅军持有的新华联亚洲股权因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债务被申请冻结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因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债务导致傅军不再间接持有新华联亚洲股权，傅军亦能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新华联亚洲。

（三）新华联控股上述诉讼及执行案件涉及的债务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抵押、质押担保的债务占比，相关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与债务金额的占比；上述诉讼及案件情况的最新进展

1、新华联控股上述诉讼及执行案件涉及的债务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抵押、质押担保的债务占比，相关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与债务金额的占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华联控股上述诉讼及执行案件涉及的债务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被执行人	涉诉金额	执行金额	对应债务金额	对应债务的担保物价值
1	中信证券	新华联控股、新华联矿业、傅军	-	32,035.22 (本金、利息等)	27,493.00	122,994.55
2	北京银行	新华联控股、傅军	90,000.00 (本金)	-	90,000.00	175,482.00
3	民生信托	新华联控股、傅军	-	49,015.00 (本金、利息等)	259,059.66	332,430.10
4	民生信托	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傅军	-	224,589.11 (本金、利息等)		
5	民生银行	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傅军、吴向明	95,000.00 (本金)	-	95,000.00	165,578.11
6	渤海银行	新华联控股	-	14,500.00 (本金)	14,500.00	16,416.00
7	华融证券	新华联控股、长石投	80,000.00	-	80,000.00	106,744.19

		资、傅军	(本金)			
8	瓮安农商行	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华联控股、傅军	10,000.00 (本金)	-	10,000.00	-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傅军	18,626.89 (本金、利息等)	-	16,260.00	106,744.19
合计			293,626.89	320,139.33	592,312.66	1,026,389.14

根据上表，上述涉诉及被申请执行案件对应的债务金额为 592,312.66 万元，其中设置了抵押、质押担保的债务金额为 582,312.66 万元，抵押、质押担保物资产价值为 1,026,389.14 万元。即上述涉诉及被申请执行案件对应的债务中，抵押、质押担保的债务占比为 98.31%，担保物价值占涉诉及被申请执行债务金额的比例为 173.29%。剩余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的 10,000 万元债务由新华联控股提供了保证担保。

据此，本所认为，傅军因为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而涉及的诉讼、执行债务所对应的担保物价值，能够覆盖相应债务金额。

2、上述诉讼及案件情况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傅军因为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而涉及的诉讼、执行案件共计 9 件，具体情况见本问题回复之“（一）、2、涉诉案件以及被申请执行的案件整体金额规模”所述。

3、新华联控股整体债务化解情况

在中国银保监会、北京市政府的指导、支持及北京银保监局组织下，新华联控股正通过多渠道、多方式积极应对上述债务，截至目前，新华联控股债务偿还工作有序进行，债务化解取得了一定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1）成立化解债务风险专门小组、资产处置专门小组和引进战投专门小组，全力化解流动性危机；开展去化保生存的营销推广活动，全力加快资金回笼；积极清收公司在外债权；变现资金回收周期长的投资资产；积极寻求外部投资方合作等。通过以上努力，新华联控股 2020 年 1-9 月在仅取得借款 22.95 亿元的情况下，偿还债务 101.99 亿元，例如：2020 年第一季度，新华联控股通过减持北京银行（601169.SH）股份，实现现金回流 61.2 亿元，减少对应负债 59 亿元；通过减

持辽宁成大(600739.SH)股份,实现现金回流 13.40 亿,减少对应负债 8.53 亿元;2021 年 1 月,新华联控股将其持有的亚太财险 17.3%股权转让给民生信托,以偿还民生信托相应借款。

此外,根据阿里拍卖·司法网站显示,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北京银行 522,875,916 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进行首次拍卖,起拍价为 251,346.45 万元。

(2) 根据新华联控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纪要:

①北京市金融局表示将按照北京市金融风险处置协调机制推进新华联控股债务风险化解,并将履行属地责任,在资产处置、引进战投、股权重组、舆论引导等方面给予企业支持;北京市通州区政府表示将积极协调、配合、支持新华联控股债权人委员会工作。

②从维护金融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防范风险扩散的大局出发,以支持新华联控股企业健康发展与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并重为原则,有序推进风险化解工作,稳定市场信心。

③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指示精神及“同债同权”的原则,与债权人委员会一致行动,积极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共同化解新华联控股债务风险。

④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和银保监会关于债权人委员会工作的相关要求,求大同、存小异,确保在公正、公平的基础上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积极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经营。

⑤各债权金融机构要有大局意识,应在债权人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一致行动,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采取诉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等不利于债权人整体利益的措施,以免造成踩踏和挤兑事件,共同创造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的良好环境。

⑥各债权金融机构应做到稳预期、稳信贷、稳支持,不随意抽贷、压贷、断贷,对新华联控股企业存量融资的偿还给予 1-2 年缓冲期,收息方式可采用利随本清,不收取罚息并适当降低利率,维持企业贷款级次和信用评级不降级。在确有必要时,经债权人委员会研究可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给予适度新增流动资金支持,积极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5 月债权人会议召开以来,新华联控股债权人已同意新华联控股延期的债务共计 494,109.04 万元,此外,傅军持有的长石投资股权不存在被其他债权人轮候冻结的情形。

(3)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新华联债务重组进展说明》，毕马威对新华联控股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份左右完成，毕马威组建了 40 人左右的工作团队，历时三个月对新华联控股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含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了以债务重组为目的的财务尽职调查，新华联控股债务违约主要是流动性风险；新华联控股整体债务重组方案已提交债权人委员会主席行和副主席行，在主席行的带领下，债务重组方案思路基本得到各家债权人的认同，重组方案总体思路为：以时间换空间；企业瘦身减持投资类资产，做大做强实业；自力更生，立足企业自身优质资源，在发展中解决问题；通过延长债务期限并降低每年的还款金额，使企业恢复造血功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整个债务重组期限预计为 8 年；同时，新华联控股整体债务重组方案范围不包括其旗下四个上市公司（东岳集团（0189.HK）、新华联（000620.SZ）、赛轮轮胎（601058.SH）和科达制造（600499.SH）），且不涉及长石投资及其持有的股权。

(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华联控股合并口径账面总资产 1,114.35 亿元，净资产 213.49 亿元，其资产质量整体较好，主要包括：新华联控股持有多家市值较高、质地较好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东岳集团（0189.HK）、东岳硅材（300821.SZ）、赛轮轮胎（601058.SH）、科达制造（600499.SH）、长沙银行（601577.SH）等；新华联控股大型文旅项目位于文化底蕴丰厚的地区，特色较为鲜明，此外持有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的优质物业。

(5) 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后，新华联控股稳步推进复工复产，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新华联控股 2020 年 1-9 月仍实现营业收入 171.4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1 亿元，整体运营趋于稳定。

据此，本所认为，新华联控股债务偿还工作有序进行中。

（四）傅军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问题

为了更好地促进发行人的发展，2021 年 1 月，傅军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董事辞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在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前，傅军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任何行政、管理职务，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傅军辞去董事职务后，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

2021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文慧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根据肖文慧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肖文慧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人员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及持续盈利能力。

（五）是否存在因傅军承担担保责任偿还债务，导致傅军持有发行人股权被债权人申请冻结、拍卖、变卖等风险，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变动风险，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发生变更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完整

1、是否存在因傅军承担担保责任偿还债务，导致傅军持有发行人股权被债权人申请冻结、拍卖、变卖等风险，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变动风险，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发生变更风险

（1）傅军所持有长石投资股权虽被冻结（仅被民生信托申请冻结，不存在其他轮候冻结的情形），但被冻结的财产超过法院裁定执行的金额，民生信托已承诺其将与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沟通，优先接受新华联控股及傅军以其他可供执行资产进行债务偿还，且不会谋求长石投资控制地位；长石投资其他股东已承诺将所持有长石投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傅军行使，以确保傅军通过长石投资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会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傅军持有的新华联亚洲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且将来被冻结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新华联集团除君立实业以外的其他股东（合计持有新华联集团57.95%股权）已将其持有新华联集团股权涉及的与华联瓷业事项相关的股东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傅军行使，即使因新华联控股债务问题导致傅军不再间接持有新华联亚洲股权，傅军亦能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新华联亚洲。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傅军为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债务总额为1,103,863.66万元，其中由债务人同时提供抵押、质押的债务为892,052.66万元，由债务人关联方提供抵押、质押的债务201,811.00万元，该部分担保物价值超过对应的债务总额；剩余10,000.00万元债务同时由新华联控股提供了保证。截至2020年9月30日，债务人新华联控股净资产为2,134,883.87万元，具备偿还

能力，且新华联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整体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偿还债务；根据傅军提供的说明，其在境内资产众多，有足够的承担担保责任，并将以其所拥有的其他财产优先进行偿还，以保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因新华联控股债务问题发生变动。

（3）根据毕马威出具的说明，新华联控股整体债务重组方案不包括其旗下四个上市公司（东岳集团（0189.HK）、新华联（000620.SZ）、赛轮轮胎（601058.SH）和科达制造（600499.SH）），且不涉及长石投资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据此，本所认为，傅军因为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外债务提供担保而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短期内被拍卖、变卖的风险较小；傅军已通过表决权委托等安排确保其对发行人相应股份的控制，发行人不存在股权重大变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联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整体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偿还债务；傅军承诺将以其所拥有的其他财产优先进行偿还，以保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因新华联控股债务问题发生变动。虽然傅军持有的长石投资股权被冻结，该程序属于债权保全程序，并不属于股权权属纠纷；民生信托已承诺优先接受新华联控股及傅军以其他可供执行资产进行债务偿还，且不会谋求长石投资控制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傅军间接持有的新华联亚洲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因此，傅军因为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外债务提供担保而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短期内被拍卖、变卖的风险较小。

据此，傅军所持有华联瓷业股权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2）2009年2月，许君奇与傅军签署《协议书》，双方约定：作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包括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保持一致行动。许君奇、傅军分别于2012年2月、2015年2月、2020年1月另行签署协议，将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延长至签署日后五个年度或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以时间孰晚为准）。

2020年12月，许君奇与傅军签署《华联瓷业<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许君奇及傅军在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前，如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未能就提案、表决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均以许君奇意见为准，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按照据此形成的意见进行表决；《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60日内，如许君奇及傅军未提出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则《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共同控制关系长期稳定并将在上市后一定时期内继续有效。

(3)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许君奇、傅军在发行人董事会均拥有三个董事席位，且许君奇为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且在发行人处任职均超过10年。许君奇与傅军合计控制华联瓷业的股份可决定华联瓷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此外，华联瓷业的经营方针、业务规划、持续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且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在发行人管理层的经营下，发行人盈利能力逐步提高，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069.82万元、10,840.50万元、11,075.53万元及11,868.25万元，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

(4) 2021年1月14日，醴陵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请求支持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函》：傅军整体的产业基础及资产质量较好，其债务问题只是暂时性的，在醴陵市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未出现明显异常事项；许君奇主要负责华联瓷业的具体经营及战略发展。傅军个人的担保债务违约事项不会影响华联瓷业的整体发展，醴陵市将继续大力支持华联瓷业发展。

2021年1月21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请求支持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函》：华联瓷业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健康稳定，经营管理均由许君奇及其团队负责，许君奇深耕日用陶瓷行业三十年，是华联瓷业能够发展至今的关键，虽然许君奇与傅军所控制的股权相近，但一直以来华联瓷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实际均由许君奇负责。傅军个人担保涉及的诉讼及其持有的长石投资股权被冻结只是债权人的债权保全措施，并不会导致华联瓷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影响华联瓷业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完整

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军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及时、充分、完整的披露了傅军诉讼以及所持有的长石投资股权被冻结等事项。

同时，为了进一步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股东长石投资股权存在冻结情形所致的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风险提示。

二、问题 2：关于锁定期。

华联立磐、华联悟石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君奇持有较大比例出资份额；许君奇亲属许均年等也在其中持有出资份额。华联立磐、华联悟石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在华联立磐、华联悟石承诺锁定12个月的情况下，许君奇如何履行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36个月的承诺。（2）许君奇亲属许均年等是否应履行股份锁定36个月的承诺。（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华联立磐、华联悟石的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在华联立磐、华联悟石承诺锁定 12 个月的情况下，许君奇如何履行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2020 年 2 月，华联立磐、华联悟石签署《关于所持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华联瓷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华联瓷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联瓷业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华联瓷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0 年 2 月，许君奇签署《关于所持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华联瓷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联瓷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联瓷业回购本人持有的华联瓷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华联立磐、华联悟石《合伙协议》第五十条约定，“本企业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可以根据任何一个有限合伙人的指令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相应的股份……该有限合伙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上述指令，并在指令中明确股票的出售数量、出售时间以及可行的出售价格区间（不得违反《公司法》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如果有限合伙的指令不可行或者违反《公司法》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相关合伙人承诺，则普通合伙人有权拒绝执行该项指令”。据此，虽然华联立磐、华联悟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但是华联立磐、华联悟石已通过《合伙协议》的安排对许君奇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 36 个月的锁定。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华联立磐、华联悟石于 2021 年 1 月另行签署《关于所持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华联瓷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华联瓷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联瓷业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华联瓷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据此，本所认为，华联立磐、华联悟石已就股份锁定期限进行补充承诺，许君奇通过华联立磐、华联悟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二）许君奇亲属许均年等是否应履行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君奇亲属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许均年	许君奇兄弟	持有华联立磐 1.21%的出资额
叶冬华	许君奇配偶的兄弟姐妹	持有华联立磐 0.76%的出资额
叶守明		持有华联立磐 4.25%的出资额
廖甜	许君奇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持有华联立磐 1.89%的出资额

2021年1月，华联立磐另行签署《关于所持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华联瓷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华联瓷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联瓷业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华联瓷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据此，本所认为，许君奇亲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华联立磐、华联悟石的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2021年1月，华联立磐、华联悟石已另行签署《关于所持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华联瓷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华联瓷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联瓷业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华联瓷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据此，本所认为，华联立磐、华联悟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三、问题3：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报告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占比在18-7%之间，最近一期未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比例分别为7.46%及9.51%。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的比例在40%-75%之间，最近一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43.80%、41.64%、62.47%。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偏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

相关风险提示和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偏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偏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以及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养老保险	337	7.34%	328	7.46%	513	11.55%	834	18.32%	555	15.10%
医疗保险	434	9.45%	418	9.51%	470	10.58%	905	19.88%	218	5.93%
工伤保险	-	-	-	-	-	-	24	0.53%	-	-
生育保险	434	9.45%	2,747	62.47%	2,826	63.61%	3,078	67.60%	2,791	75.95%
失业保险	125	2.72%	1,831	41.64%	1,880	42.31%	2,901	63.72%	2,310	62.86%
住房公积金	507	11.04%	1,926	43.80%	1,978	44.52%	2,764	60.71%	2,067	56.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员工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所占比例较高，因缴纳社会保险费将降低其工资收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不强。针对部分员工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发行人向员工宣讲缴纳社会保险的意义和必要性，并要求其提供在户籍地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资料，以便发行人如实为其缴纳，对于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发行人尊重其个人意愿。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已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分别为 92.66%、90.55%、100%和 97.28%。其中养老保险未缴纳人数增加是因为发行人因新增生产线招聘了较多新员工，部分新招

聘员工尚未办理购买养老保险手续。部分新招聘员工的医疗保险是由员工自行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后由发行人报销，故医疗保险未缴纳人数比例变动幅度与养老保险存在差异。

根据《关于株洲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通知》，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合并实施，发行人购买生育保险的员工人数与职工医保一致。发行人部分员工自行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后由发行人报销，该部分员工无法购买生育保险，但其生育费用可以参照居民住院的待遇报销。2020年12月，发行人购买生育保险以及通过购买居民医保享受生育费用报销的员工比例为90.55%。

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该类员工多为农民工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在农村或原籍均有自有住房，由于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日后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同时发行人已经为部分员工提供免费宿舍，解决员工住宿问题。

2、社保公积金缴纳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其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故本所律师选取同地区可比公司近期公告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华锐工具	欧科亿	恒茂高科	中车电气	均值	发行人
养老保险	94.24%	95.69%	97.79%	99.50%	96.80%	92.66%
医疗保险	94.52%	95.69%	98.34%	99.53%	97.02%	90.55%
工伤保险	94.52%	95.69%	98.34%	99.50%	97.01%	100.00%
生育保险	94.52%	95.69%	98.34%	99.50%	97.01%	90.55%
失业保险	93.08%	95.37%	98.34%	99.50%	96.57%	97.28%
住房公积金	93.08%	95.37%	73.93%	99.15%	90.38%	88.96%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华锐工具是指“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欧科亿是指“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恒茂高科是指“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车电气是指“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发行人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纳人数比例均在95%以上，高于同地区可比公司；发行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比例略低于同地区可比公司，但发行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纳人数比例均在 90%以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为 88.96%。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与同地区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1 年 1 月，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华联瓷业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该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符合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发行人自建立单位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比例明显提高，且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制度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积极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沟通，加强员工宣传培训，努力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整体有所提高，发行人相关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向员工宣讲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必要性，要求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要求员工提供在户籍地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资料，

以便发行人如实为其缴纳；3、为员工报销其自行购买的养老保险、居民医保；4、为部分员工提供免费宿舍，解决员工住宿问题；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君奇和傅军出具了承诺：“华联瓷业及其子公司若因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为员工缴纳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华联瓷业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由许君奇与傅军共同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通过上述应对措施，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整体有所提高，截至2020年12月，除医疗、生育保险外，其他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均较高。上述应对措施有效地提高了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保证了发行人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承受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内控机制健全有效，相关应对措施能够有效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和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已经就社保公积金合规性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但公司及子公司仍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相关的风险。

四、问题6：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58%、30.52%和31.16%，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55%、29.96%、31.06%和18.91%。

请发行人：（1）结合各类产品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汇率变动的具体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以及同一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自行生产产品与外购成品的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以及外购成品的生产商毛利率情况，说明2018及2019年自行生产产品与外购成品毛利率差异不大的商业合理性；（3）结合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及占比，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和租赁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占比；（4）结合报告期内自有品牌销售与代工销售毛利率情况，进一步说明2020年自有品牌销售毛利率大幅高于代工销售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关于外协加工和外购服务的情况，进一步说明自行生产销售毛利率高于外协生产销售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内销与外销毛利率报告期内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内销与外销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华联亿嘉的业务模式及电商平台服务费的定价依据，进一步说明华联亿嘉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在华联亿嘉持续亏损情况下维持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类产品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汇率变动的具体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以及同一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釉下五彩瓷	32,092.73	31.03%	84,942.23	30.21%
电瓷	1,653.52	50.72%	4,397.78	48.62%
陶瓷新材料	1,763.84	51.72%	4,180.75	32.63%
平台服务费	212.08	27.46%	583.39	36.27%
合 计	147.23	10.19%	449.55	19.13%
	35,869.41	32.85%	94,553.70	31.1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色釉陶瓷	72,887.52	29.60%	62,541.70	30.21%
釉下五彩瓷	6,343.11	47.51%	3,279.11	45.78%
电瓷	3,875.70	20.47%	4,857.13	21.92%
陶瓷新材料	451.19	37.22%	878.89	48.41%
平台服务费	479.67	20.86%	529.97	29.71%
合 计	84,037.20	30.52%	72,086.79	30.58%

1、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产品以色釉陶瓷、釉下五彩瓷等日用陶瓷为主，同时涉及电瓷和陶瓷新材料等工业陶瓷的生产经营。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毛利率有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受定价模式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色釉陶瓷

发行人色釉陶瓷类产品主要定位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日用陶瓷消费市场和国内中高端陶瓷酒瓶市场，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个别订单采用招投标定价模式。由于行业竞争相对激烈，其定价时会考虑价格的竞争力，定价空间相对釉下五彩瓷产品较小，因此其毛利率较釉下五彩瓷类产品低。

(2) 釉下五彩瓷

发行人釉下五彩瓷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针对展厅零售的产品采用市场定价模式。釉下五彩瓷产品的工艺较为复杂、生产技术和产品类型较为稀缺，其产品定位为中高端消费市场，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发行人技术成熟，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另外采用市场定价模式下，釉下五彩瓷产品通过展厅销售时考虑了租赁及人工等销售费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釉下五彩瓷类产品发行人定价空间较大，其毛利率亦较其他产品高。

(3) 电瓷

发行人电瓷类产品主要系用于电网电力设施行业的工业用瓷，其客户主要以电力行业企业为主，主要采用招投标定价模式，个别订单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此类产品定价一般以中标价格为准，其销售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毛利率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4）陶瓷新材料

发行人陶瓷新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机械设备、消费电子、生物医疗等方面，其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陶瓷新材料产品收入较低，其技术含量较高，前期研发投入较高，其定价时考虑综合成本因素，定价较高，毛利率亦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同产品受产品特性、市场定位、产品竞争力、不同定价模式的影响，其销售定价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同一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色釉陶瓷

报告期内，发行人色釉陶瓷毛利率分别为 30.21%、29.60%、30.21%、31.03%，波动较小，2018 年毛利率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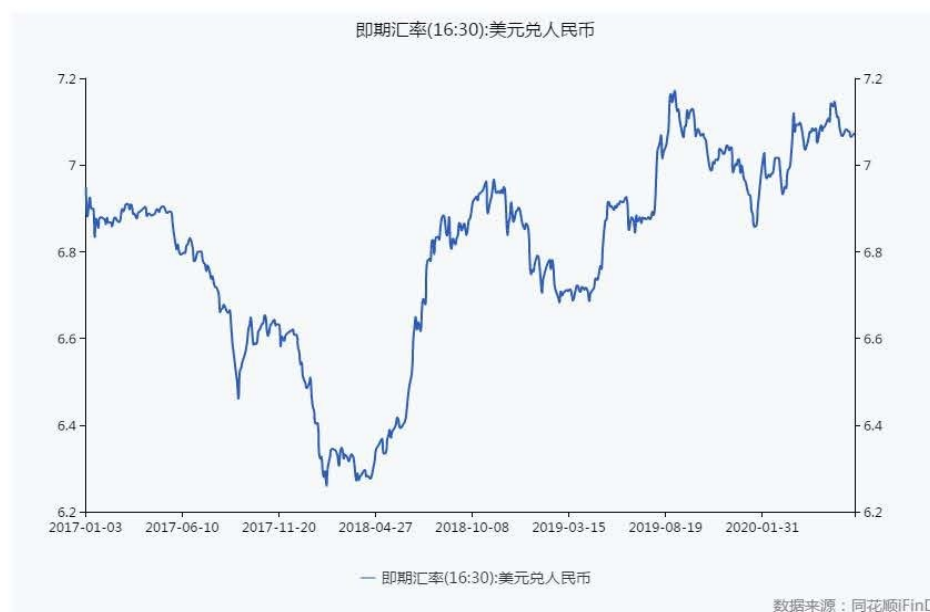
①汇率波动的影响

发行人色釉陶瓷产品以出口为主，大多以美元计价和结算，报告期内色釉陶瓷产品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	11,004.15	32,658.12	42,250.24	38,941.08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波动态势，其中 2017 年人民币略有升值，2018 年及 2019 年，受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总体有所贬值。2020 年 1-6 月，人民币兑美元波动不大。报告期内，相关的汇率中间价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假定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提高 1%，则色釉陶瓷产品的毛利率对汇率变动的敏感系数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敏感系数	0.76	0.88	1.37	1.45

注：上表为单因素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即假定其他因素不变，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化率/汇率变化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提高 1%，即假设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5: 1，则提高 1%后为 6.565: 1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影响。以 2017 年为例，假设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升值 1%，则毛利率的增幅将达到 1.45%。由于汇率变动与毛利率呈正相关性，且毛利率变动程度大于汇率的变动程度，因此，2017 年度人民币整体呈升值趋势，对发行人色釉陶瓷产品的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由于汇率波动频繁，发行人主要客户宜家从 2018 年 8 月开始以人民币与发行人结算外销收入，因此 2019 年度汇率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减弱，汇率变动程度大于毛利率变动程度，仍对毛利率波动具有一定影响。2019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波动总体呈上升趋势，汇率的波动也带动了当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②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纸箱类包装物的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的单位成本也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及纸箱类包装物价格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增幅	平均采购单价	增幅
泥料（元/吨）	582.18	6.70%	545.63	8.85%
釉料（元/公斤）	19.65	-4.19%	20.51	-0.73%
天然气（元/立方米）	2.38	-10.19%	2.65	2.32%
纸箱类包装物（元/平方米）	5.33	-0.74%	5.37	-15.3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增幅	平均采购单价
泥料（元/吨）	501.27	0.02%	501.18
釉料（元/公斤）	20.66	16.07%	17.80
天然气（元/立方米）	2.59	1.17%	2.56
纸箱类包装物（元/平方米）	6.34	-1.70%	6.45

报告期内，发行人泥料采购的平均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受环保政策影响，泥料采掘、生产成本上升，导致其当年的平均采购价格涨幅较大。

受近年来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的影响，2018 年度，我国与化工产品相关的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发行人采购的釉料有所上涨。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釉料中氧化锌的采购价格受市场影响有所下降，使得当期釉料采购平均单价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和电力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天然气价格下降的原因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所致。

受国家环保督查和整治的影响，纸箱类包装物 2017 和 2018 年价格较高；由于包装物纸浆价格回落，2019 年纸箱类包装物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分别提高 10%，对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 目	毛利率变化百分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泥料	-0.49	-0.47	-0.42	-0.41
釉料	-0.47	-0.47	-0.46	-0.39

燃料	-0.47	-0.53	-0.50	-0.49
包装材料	-0.86	-0.95	-0.96	-1.01
合 计	-2.29	-2.43	-2.35	-2.30

根据上表，原材料中泥料、釉料、燃料以及包装材料的价格变动对色釉陶瓷毛利率有所影响，以 2017 年为例，泥料、釉料、燃料及包装材料价格分别提高 10%，则毛利率分别下降 0.41、0.39、0.49 个和 1.01 个百分点。包装材料价格波动对色釉陶瓷毛利率影响最大，泥料、釉料、燃料价格波动对色釉陶瓷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

③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色釉陶瓷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位收入	6.10	-3.94%	6.35	4.96%	6.05	5.03%	5.76
单位成本	4.21	-4.97%	4.43	3.99%	4.26	5.97%	4.02
色釉陶瓷毛利率	31.03%		30.21%		29.60%		30.21%

色釉陶瓷单位成本变化、单位产品价格变化对其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31.03%	30.21%	29.60%	30.21%
毛利率变动	0.82%	0.61%	-0.61%	-
其中：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2.86%	3.33%	3.35%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3.68%	-2.72%	-3.96%	-

注：单位售价变动影响=（1-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1-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影响=（1-当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1-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下同。

报告期内，色釉陶瓷的毛利率波动较小，具体如下：

A、2018 年度

2018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同时受单位售价较高的陶瓷酒瓶销量增加，色釉陶瓷的单位销售收入上涨，带动毛利率上涨 3.35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釉料采购价格上涨，同时受单位成本较高的陶瓷酒瓶销量增加的影响，色釉陶瓷的单位销售成本上升，拉低毛利率 3.96 个百分点。

单位收入的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因此当年色釉陶瓷毛利率略有下降。

B、2019 年度

2019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上涨且定价较高的色釉陶瓷新洗漱具产品推出，使得色釉陶瓷单位收入上升，带动毛利率上涨 3.33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釉料采购价格有所上涨，纸箱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受成本较高的新洗漱具产品推出的影响，综合使得当期单位成本上升，拉低毛利率 2.72 个百分点。

单位收入的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因此当年色釉陶瓷毛利率略有上升。

C、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汇率波动较小对色釉陶瓷单位收入影响较小。当期单品售价较低的华联亿嘉产品销量上升，使得色釉陶瓷单位收入有所下降，拉低毛利率 2.86 个百分点。

2020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釉料、燃料及包装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同时受单品成本较低的华联亿嘉产品销量上升的影响，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带动毛利率上升 3.68 个百分点。

单位收入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因此当年色釉陶瓷毛利率略有上升。

（2）釉下五彩瓷

报告期各期，釉下五彩瓷毛利率分别为 45.78%、47.51%、48.62%、50.72%，呈不断上升态势。

①汇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釉下五彩瓷无出口收入，故汇率波动对釉下五彩瓷毛利率无影响。

②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分别提高 10%，对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 目	毛利率变化百分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泥料	-0.33	-0.33	-0.25	-0.32
釉料	-0.05	-0.06	-0.02	-0.05
燃料	-0.35	-0.38	-0.26	-0.41
包装材料	-0.54	-0.25	-0.51	-0.57
合 计	-1.27	-1.02	-1.03	-1.36

根据上表，原材料中泥料、釉料、燃料以及包装材料的价格变动对釉下五彩瓷毛利率有所影响，以 2017 年为例，泥料、釉料、燃料及包装材料价格分别提高 10%，则毛利率分别下降 0.32、0.05、0.41 和 0.57 个百分点。包装材料价格波动对釉下五彩瓷毛利率影响最大，釉料价格波动对釉下五彩瓷毛利率影响较小。

③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釉下五彩瓷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位收入	53.29	1.74%	52.38	22.70%	42.69	-17.57%	51.79
单位成本	26.27	-2.38%	26.91	20.08%	22.41	-20.19%	28.08
釉下五彩瓷毛利率	50.72%		48.62%		47.51%		45.78%

釉下五彩瓷单位成本变化、单位产品价格变化对其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50.72%	48.62%	47.51%	45.78%
毛利率变动	2.10%	1.11%	1.73%	-
其中：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0.88%	9.71%	-11.56%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1.22%	-8.60%	13.29%	-

报告期各期，釉下五彩瓷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A、2018 年度

本期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向发行人采购了餐、茶、酒具等日用家居类釉下五彩瓷产品，其单价较低，使得单位收入有所下降，拉低毛利率 11.56 个百分点。

本期主要原材料釉料采购价格上升，但根据敏感性分析可知，釉料的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但受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单品较低的产品影响，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带动毛利率上升 13.29 个百分点。

单位收入下降的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本期釉下五彩瓷毛利率略有上升。

B、2019 年度

本期因无单品价格及成本较低的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釉下五彩瓷产品，单位收入及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同时价格波动对釉下五彩瓷毛利率影响最大的包装材料价格下降，综合使得本期釉下五彩瓷毛利率上升 1.11 个百分点。

C、2020 年 1-6 月

本期单品售价较高的零售渠道销售占比上升，使得单位收入有所上升，带动毛利率上升 0.88 个百分点。

本期主要原材料釉料、天然气、纸箱的采购价格下降，使得单位成本略有下降，带动毛利率上升 1.22 个百分点。

单位售价上升且单位成本下降，因素叠加综合使得本期毛利率上升 2.1 个百分点。

(3) 电瓷

报告期各期，电瓷毛利率分别为 21.92%、20.47%、32.63%、51.72%，呈波动趋势。

①汇率波动的影响

发行人电瓷产品以出口为主，大多以美元计价和结算，报告期内电瓷产品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	-	68.01	464.35	584.14

假定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提高 1%，则电瓷产品的毛利率对汇率变动的敏感系数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敏感系数	-	0.01	0.10	0.09

注：上表为单因素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即假定其他因素不变，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化率/汇率变化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提高 1%，即假设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5：1，则提高 1%后为 6.565：1。

根据上表可知，汇率变动对电瓷毛利率影响很小。

②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分别提高 10%，对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 目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泥料	-0.49	-0.38	-0.33	-0.82
釉料	-0.01	-0.01	-0.01	-0.03
燃料	-0.71	-0.89	-0.96	-1.16
包装材料	-0.20	-0.16	-0.23	-0.36
合 计	-1.41	-1.44	-1.53	-2.36

根据上表，原材料中泥料、釉料、燃料以及包装材料的价格变动对电瓷毛利率有所影响，以 2017 年为例，泥料、釉料、燃料及包装材料价格分别提高 10%，则毛利率分别下降 0.82、0.03、1.16 和 0.36 个百分点。燃料价格波动对电瓷毛利率影响最大，釉料价格波动对电瓷毛利率影响较小。

③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电瓷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位收入	25,050.60	69.05%	14,818.53	49.26%	9,928.02	-25.97%	13,410.45
单位成本	12,093.33	21.13%	9,983.52	26.45%	7,895.51	-24.59%	10,470.43
电瓷毛利率	51.72%		32.63%		20.47%		21.92%

电瓷单位成本变化、单位产品价格变化对其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51.72%	32.63%	20.47%	21.92%

毛利率变动	19.09%	12.16%	-1.45%	-
其中：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27.52%	26.25%	-27.39%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8.43%	-14.09%	25.94%	-

A、2018 年度

2018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但由敏感性分析可知，汇率波动对本期电瓷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小。本期湖南中天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的 11kV 及 33kV 针式、悬式绝缘子产品单位瓷重较重，使得本期单位收入有所下降，带动毛利率下降 27.39 个百分点。

本期釉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但根据敏感性分析可知，釉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对电瓷产品毛利率影响很小。本期电瓷产品单位成本受湖南中天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订单影响有所下降，带动毛利率上升 25.94 个百分点。

单位收入的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综合使得本期电瓷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

B、2019 年度

2019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上涨，但由敏感性分析可知，汇率波动对本期电瓷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小。本期发行人绝缘子产品销售策略转变，发行人以前年度产品主要客户系国家电网的配套供应商，本年开始发行人更多的直接参与国家电网投标，绝缘子产品的单位收入大幅上涨，且本期绝缘子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上升，综合使得电瓷产品单位收入上涨，带动毛利率上升 26.25 个百分点。

本期包装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但泥料采购价格上升，根据敏感性分析可知，泥料采购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大于包装材料。另因本期成本相对较高的绝缘子类产品销量增加，综合使得本期电瓷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拉低毛利率 14.09 个百分点。

单位收入的上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综合使得本期电瓷毛利率上升 12.16 个百分点。

C、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小。本期销售国家电网的单价较高的绝缘子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使得本期电瓷产品单位收入上升，带动毛利率上升 27.52 个百分点。

本期对电瓷毛利率影响较大的天然气采购价格下降，但泥料的采购价格上升，另因成本较高的销售国家电网的绝缘子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上升，综合使得本期电瓷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拉低毛利率 8.43 个百分点。

单位收入的上升幅度远大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使得本期电瓷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4）陶瓷新材料

报告期内，陶瓷新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48.41%、37.22%、36.27%、27.46%，呈波动趋势。

①汇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陶瓷新材料无出口收入，故汇率波动对陶瓷新材料毛利率无影响。

②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陶瓷新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氧化锆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采购 单价	增幅	平均采购 单价	增幅	平均采购 单价	增幅	平均采购 单价
氧化锆（元/ 千克）	167.23	-1.33%	169.48	7.77%	157.26	-9.02%	172.85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提高 10%，对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 目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氧化锆	-4.95	-4.17	-3.59	-3.13

根据上表，原材料中氧化锆的价格变动对陶瓷新材料毛利率有所影响，以 2017 年为例，氧化锆价格提高 10%，则毛利率下降 3.13 个百分点。

③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陶瓷新材料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单位收入（元/吨）	332,935.60	-26.88%	455,300.70	78.74%

单位成本（元/吨）	241,503.70	-16.77%	290,150.14	81.42%
陶瓷新材料毛利率	27.46%		36.27%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位收入（元/吨）	254,733.33	-23.47%	332,867.23
单位成本（元/吨）	159,934.14	-6.86%	171,719.65
陶瓷新材料毛利率	37.22%		48.41%

陶瓷新材料单位成本变化、单位产品价格变化对其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27.46%	36.27%	37.22%	48.41%
毛利率变动	-8.81%	-0.95%	-11.19%	-
其中：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23.42%	27.66%	-15.82%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14.61%	-28.61%	4.63%	-

A、2018 年度

发行人的耐火材料类产品未能满足客户新产品需求，获取的订单量大幅减少，为获取订单，发行人降价销售耐火材料类产品，使得本期陶瓷新材料单位收入有所下降，拉低毛利率 15.82 个百分点。

本期陶瓷新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锆采购价格下降使得本期陶瓷新材料单位成本略有下降，带动陶瓷新材料毛利率上升 4.63 个百分点。

单位收入的下降幅度远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本期陶瓷新材料毛利率下降 11.19 个百分点。

B、2019 年度

本期售价较高的陶瓷块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使得本期单位收入有所上涨，带动本期毛利率上涨 27.66 个百分点。

本期成本较高的陶瓷块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且主要原材料氧化锆采购价格上升，使得本期陶瓷新材料单位成本上涨，拉低毛利率 28.61 个百分点。

单位收入的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本期陶瓷新材料毛利率略有下降。

C、2020 年 1-6 月

本期售价较高的陶瓷耐火材料销售量大幅下降且发行人为增强陶瓷块产品竞争力，对陶瓷块中的一批陶瓷白块产品降价销售，使得本期陶瓷新材料单位收入较上期有所下降，拉低毛利率 23.42 个百分点。

本期陶瓷新材料主要原材料氧化锆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小。受成本较高的陶瓷耐火材料销售量大幅下降影响，单位成本下降，带动毛利率上升 14.61 个百分点。

单位收入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本期陶瓷新材料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同一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自行生产产品与外购成品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以及外购成品的生产商毛利率情况，说明 2018 及 2019 年自行生产产品与外购成品毛利率差异不大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自行生产产品与外购成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自行生产销售	28,823.09	33.71%	74,593.82	31.37%
其中：色釉陶瓷	25,436.69	31.43%	67,378.72	30.12%
釉下五彩瓷	1,576.41	51.37%	3,730.43	49.35%
电瓷	1,603.90	53.32%	2,902.02	36.50%
陶瓷新材料	206.08	27.33%	582.64	36.31%
外购成品陶瓷销售	6,899.09	29.74%	19,510.33	30.60%
其中：色釉陶瓷	6,656.04	29.50%	17,563.51	30.56%
釉下五彩瓷	77.11	37.55%	667.35	44.53%
电瓷	159.94	35.76%	1,278.73	23.85%
陶瓷新材料	6.00	32.17%	0.74	10.00%
平台服务费	147.23	10.19%	449.55	19.13%
合 计	35,869.41	32.85%	94,553.70	31.1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自行生产销售	64,571.82	30.96%	55,680.89	31.61%
其中：色釉陶瓷	57,002.31	30.29%	47,134.14	31.44%
釉下五彩瓷	5,109.06	45.58%	3,147.20	45.76%
电瓷	2,066.71	12.08%	4,525.88	20.30%
陶瓷新材料	393.75	36.53%	873.67	48.68%
外购成品陶瓷销售	18,985.71	29.28%	15,875.94	27.00%
其中：色釉陶瓷	15,885.21	27.11%	15,407.56	26.48%
釉下五彩瓷	1,234.05	55.50%	131.91	46.14%
电瓷	1,809.00	30.06%	331.25	44.04%
陶瓷新材料	57.44	41.90%	5.22	4.26%
平台服务费	479.67	20.86%	529.97	29.71%
合 计	84,037.20	30.52%	72,086.79	30.58%

发行人主要系因自身产能不足或成本优势不明显、订单配套需要或因电商平台销售多样化需求而外购成品陶瓷。外购成品陶瓷毛利率除受销售价格及采购成本影响外，还受产品结构、具体型号、客户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一般情况下，发行人自行生产销售毛利率较外购成品陶瓷销售毛利率高。2018 年及 2019 年自行生产销售与外购成品陶瓷销售毛利率较为接近，具体原因如下：

1、2018 年度

2018 年度自行生产毛利率与外购成品陶瓷毛利率差异不大，主要是因为：2018 年度外购成品釉下五彩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较高，外购的电瓷产品因当年采购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外购釉下五彩瓷及电瓷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使得当年外购成品陶瓷销售的毛利率较高，导致其与自行生产销售毛利率差异不大。

(1) 釉下五彩瓷

2018 年度釉下五彩瓷自行生产与外购成品陶瓷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 目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成本	毛利率
外购成品陶瓷	45.75	20.36	55.50%

自行生产	42.01	22.86	45.58%
------	-------	-------	--------

①销售价格的影响

2018 年度发行人外购一批定制化艺术装饰类成品陶瓷销售，其定位为中高端消费市场，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对其定价较高，由此使得当期外购成品釉下五彩瓷销售单价较高，从而使得当期釉下五彩瓷的外购成品陶瓷销售毛利率较高。当年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向发行人采购了餐、茶、酒具类釉下五彩瓷产品，其销售数量多，平均单价较低拉低了自行生产釉下五彩瓷平均单价，使得外购成品陶瓷销售单价略高于自行生产销售单价。

②外购成品生产商毛利率的影响

根据釉下五彩瓷产品主要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上海伯林陶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销售毛利率情况的说明》，2018 年度外购供应商依据纳税申报数据计算出的销售平均毛利率为 23%，其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波动较小，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亦未有重大变动。

(2) 电瓷

2018 年度电瓷自行生产与外购成品陶瓷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成本	毛利率
外购成品陶瓷	0.83	0.58	30.06%
自行生产	1.21	1.06	12.08%

①销售价格的影响

发行人自行生产的电瓷产品主要系绝缘子支柱，外购的主要系瓷套及绝缘子支柱。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电瓷产品外购成品陶瓷平均销售单价较低，其主要原因系当年外购销售给湖南中天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kV 及 33kV 针式、悬式绝缘子产品平均单价只有 0.62 万元/吨，销售价格对当期外购成品电瓷销售毛利率影响较小。

②外购成品生产商毛利率的影响

根据电瓷产品主要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湖南省醴陵市浦口电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销售毛利率情况的说明》，2018 年度，外购供应商依据纳税申报数据计算出的销售平均毛利率为 18%，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当年平均采购成本较低，仅为 0.58 万元/吨，使得当期外购成品电瓷销售毛利率较高。

2、2019 年度

2019 年度自行生产毛利率略高于外购成品陶瓷毛利率，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由于华联亿嘉因电商平台销售多样化需求而外购成品色釉陶瓷销量及销售价格上涨，毛利率大幅提升，带动当年外购成品陶瓷销售毛利率上涨。

2019 年度色釉陶瓷自行生产与外购成品陶瓷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 目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成本	毛利率
外购成品陶瓷	9.62	6.68	30.56%
自行生产	5.84	4.08	30.12%

①销售价格的影响

2019 年度，华联亿嘉外购成品陶瓷新开发了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销售售价较高，平均销售单价由 2018 年度的 7.13 元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12.55 元，带动外购成品色釉陶瓷销售单价有所上涨，拉高了当期外购成品陶瓷销售的毛利率。

②外购成品生产商毛利率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主要外购成品色釉陶瓷供应商出具的《关于销售毛利率情况的说明》，2019 年度，色釉陶瓷外购供应商依据纳税申报数据计算的销售平均毛利率如下：

供应商名称	销售平均毛利率
湖南银和瓷业有限公司	24.40%
湖南德兴瓷业有限公司	16.69%
大埔漳联瓷业发展有限公司	6.91%
潮州市新艺陶瓷有限公司	13.00%
湖南省鑫品瓷业有限公司	11.87%

2019 年度主要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且未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外购成品陶瓷采购成本亦未有重大波动，对外购成品陶瓷销售毛利率影响较小。

（三）结合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及占比，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和租赁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占比

1、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材料	188.01	76.82%	19.89%	242.48	60.11%	20.00%
租赁	37.48	15.31%	-27.04%	114.07	28.28%	26.62%
废旧物资	19.27	7.87%	98.70%	46.82	11.61%	99.16%
合 计	244.75	100.00%	18.91%	403.37	100.00%	31.0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材料	276.73	63.43%	19.32%	522.94	78.37%	13.13%
租赁	110.39	25.30%	25.56%	99.25	14.87%	17.12%
废旧物资	49.17	11.27%	99.74%	45.05	6.75%	99.55%
合 计	436.29	100.00%	29.96%	667.25	100.00%	19.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55%、29.96%、31.06%及 18.91%，其波动主要受材料销售、租赁毛利率波动以及高毛利的废旧物资销售占比提升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材料销售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材料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3.13%、19.32%、20.00%及 19.89%，除 2017 年度较低外，波动不大。

2017 年材料销售毛利率较低,其主要原因系 2017 年销售的半成品泥材料毛利率较低仅为 1.43%, 其余年度无此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

(2) 租赁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租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12%、25.56%、26.62%及-27.04%。2018 年较 2017 年毛利率增长较大, 2019 年较 2018 年波动不大,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较大。

2018 年租赁毛利率较 2017 年毛利率上升 8.44 个百分点, 主要系 2018 年部分出租门面租金上涨, 租赁收入增加 11.14 万元, 而对应的折旧及摊销等租赁成本相对固定未发生较大变化所致。

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变动不大, 主要系 2019 年租金未有大幅调整, 租赁收入波动较小所致。

2020 年 1-6 月, 由于疫情原因, 发行人与租户约定免除部分租金使得本期租赁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

(3) 废旧物资销售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 废旧物资销售毛利率较高, 其成本主要系废旧物资整理的人工成本。废旧物资销售占比提升, 一定程度带动其他业务毛利率上升。

2、报告期内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和租赁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占比

(1) 材料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材料销售具体内容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水电费	90.53	48.15	175.74	72.47	171.77	62.07	275.01	52.59
半成品 泥料等	97.47	51.85	66.75	27.53	104.97	37.93	247.93	47.41
合 计	188.01	100.00	242.48	100.00	276.73	100.00	522.94	100.00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材料销售主要系因租赁产生的水电费销售以及其他陶瓷厂商在生产材料不足时临时向发行人采购的半成品泥料等原材料。

(2) 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租赁具体内容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厂房租赁	15.40	41.10	30.81	27.01	30.81	27.91	30.81	31.04
门面租赁	12.21	32.58	46.55	40.81	53.33	48.32	32.00	32.24
仓库及其他租赁	9.86	26.32	36.71	32.19	26.24	23.77	36.45	36.72
合 计	37.48	100.00	114.07	100.00	110.39	100.00	99.25	100.00

报告期各期，租赁主要系出租给蓝思华联的厂房、出租的华瓷家园门面以及出租给义乌市正旺饰品有限公司、华彩包装的仓库等。

（3）废旧物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废旧物资销售具体内容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废旧材料	18.41	95.58	40.63	86.79	46.63	94.85	41.78	92.75
废旧模具	0.72	3.73	2.85	6.09	1.45	2.95	0.60	1.33
废旧包装物	0.13	0.69	3.33	7.12	1.08	2.20	2.67	5.92
合 计	19.27	100.00	46.82	100.00	49.17	100.00	45.05	100.00

报告期各期，销售的废旧物资主要系废铜铁、法兰、废瓷等废旧材料、废旧石膏模具以及废旧包装物等。2017 年度发行人销售了一批前期积压的废铜、废铝及废旧法兰等材料，销售金额 19.81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将原瓷套生产车间改造为高端日用陶瓷生产车间，产生的废铁废瓷销售收入分别为 18.17 万元和 15.73 万元。

（四）结合报告期内自有品牌销售与代工销售毛利率情况，进一步说明 2020 年自有品牌销售毛利率大幅高于代工销售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自有品牌销售与代工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自有品牌销售	11,046.37	40.10%	22,257.31	34.23%
代工销售	24,675.81	29.74%	71,846.84	30.28%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自有品牌销售	19,316.48	29.64%	19,419.04	30.02%
代工销售	64,241.05	30.86%	52,137.79	30.8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色釉陶瓷产品存在代工销售。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6 月，代工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自有品牌销售毛利率大幅上涨且大幅高于代工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1、本期华联亿嘉充分利用电商平台优势，优化销售渠道，增加直播带货，销售收入大幅上涨，毛利率由 14.74%上升至 24.18%，带动当期色釉陶瓷自有品牌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

2、自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产品销售策略转变，发行人以前年度自行生产电瓷产品主要客户系国家电网的配套供应商，2019 年开始发行人更多的直接参与国家电网投标，中间环节减少使得产品售价提升较大，毛利率大幅上升。本期自行生产销售国家电网的绝缘子产品占比由 35.66%上升至 62.62%，带动电瓷自有品牌销售毛利率大幅上涨。

（五）结合关于外协加工和外购服务的情况，进一步说明自行生产销售毛利率高于外协生产销售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自行生产销售与外购成品陶瓷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自行生产销售	28,823.09	33.71%	74,593.82	31.37%
外购成品陶瓷销售	6,899.09	29.74%	19,510.33	30.6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自行生产销售	64,571.82	30.96%	55,680.89	31.61%
外购成品陶瓷销售	18,985.71	29.28%	15,875.94	27.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行生产销售毛利率均略高于外购成品陶瓷毛利率。

发行人外协生产主要表现为向部分供应商采购成品陶瓷，另外，发行人还外购少量喷涂、包装及烧成的工序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成品陶瓷及少量喷涂、包装及烧成的工序服务的主要原因系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发行人自身产能不足、订单量较小、生产计划暂时无法安排。鉴于此类情况，发行人需要在行业内选取具有一定生产经验的陶瓷生产厂家进行采购。基于订单交付紧迫性及发行人自身产能或生产无法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在外购成品陶瓷的模式下，需让渡一定利润给外购成品陶瓷生产厂家，但外购成品陶瓷采购的定价是以成本测算为基础，向外购成品陶瓷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结合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报价情况，最终选定的，因此外购成品陶瓷销售的成本会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外购成品陶瓷销售的毛利率不会远低于自行生产销售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生产销售毛利率高于外购成品陶瓷销售毛利率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六) 说明内销与外销毛利率报告期内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内销与外销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销与外销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内销与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内销	15,375.40	37.58%	34,147.13	33.12%
其中：色釉陶瓷	11,598.72	34.10%	24,607.19	30.61%
釉下五彩瓷	1,653.52	50.72%	4,397.78	48.62%
电瓷	1,763.84	51.72%	4,109.22	32.69%
陶瓷新材料	212.08	27.46%	583.39	36.27%
平台服务费	147.23	10.19%	449.55	19.13%
外销	20,494.01	29.29%	60,406.57	30.05%
其中：色釉陶瓷	20,494.01	29.29%	60,335.04	30.05%
电瓷	-	-	71.53	29.15%
合 计	35,869.41	32.85%	94,553.70	31.1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内销	28,474.06	28.01%	30,263.54	30.06%
其中：色釉陶瓷	17,789.48	22.77%	21,302.59	29.00%
釉下五彩瓷	6,343.11	47.51%	3,279.11	45.78%
电瓷	3,410.61	18.89%	4,272.99	19.60%
陶瓷新材料	451.19	37.22%	878.89	48.41%
平台服务费	479.67	20.86%	529.97	29.71%
外销	55,563.14	31.80%	41,823.26	30.96%
其中：色釉陶瓷	55,098.04	31.80%	41,239.12	30.84%
电瓷	465.10	32.08%	584.14	38.89%
合 计	84,037.20	30.52%	72,086.79	30.58%

2、内销与外销毛利率报告期内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30.06%、28.01%、33.12%、37.58%，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0.96%、31.80%、30.05%、29.29%。2017 年内销与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小，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内销与外销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内外销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由不同瓷种毛利率变动导致。由于发行人仅色釉陶瓷及电瓷产品存在出口销售，故以下仅对色釉陶瓷及电瓷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进行对比分析。

(1) 色釉陶瓷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色釉陶瓷	内销	11,598.72	34.10%	24,607.19	30.61%
	外销	20,494.01	29.29%	60,335.04	30.05%

(续上表)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色釉陶瓷	内销	17,789.48	22.77%	21,302.59	29.00%
	外销	55,098.04	31.80%	41,239.12	30.84%

2017 年度，内销毛利率与外销毛利率差异不大。

2018 年度，发行人色釉陶瓷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系因为当年华联亿嘉经营方式的转变，发行人将平台服务和产品销售的经营方式转变为以平台服务为主要经营的方式，产品销售下降明显，当年华联亿嘉销售货物收入 1,084.22 万元，占色釉陶瓷内销收入 6.09%，毛利率仅为 5.38%，使得当年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

2019 年度，内销毛利率与外销毛利率差异不大。

2020 年 1-6 月，色釉陶瓷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系 2020 年 1-6 月华联亿嘉充分利用电商平台优势，优化产品内容，销售收入大幅上涨，毛利率由 15.33% 上升至 23.40%，带动当期内销毛利率上升。

(2) 电瓷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电瓷	内销	1,763.84	51.72%	4,109.22	32.69%
	外销	-	-	71.53	29.15%

(续上表)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电瓷	内销	3,410.61	18.89%	4,272.99	19.60%
	外销	465.10	32.08%	584.14	38.89%

2017 年度发行人电瓷产品内销毛利率远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系内销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瓷套类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弱，当期对 ABB（中国）及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的订单进行降价销售，此部分订单对应的收入为 879.10 万元，毛利率为-23.64%，由此使得当年瓷套类产品毛利率仅为 5.51%，大大拉低了内销电瓷产品毛利率，使得当期电瓷内销毛利率远低于外销毛利率。

2018 年度发行人电瓷产品内销毛利率远低于外销毛利率。内销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本期销售给湖南中天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 11kV 及 33kV 针式、悬式绝缘子产品 593.91 万元，其毛利率仅为 17.94%，二是发行人为消化库存，将自行生产的绝缘子产品降价销售给 ABB（中国），销售收入为 654.52 万元，其毛利率为-10.84%，大大拉低了内销电瓷产品毛利率，使得当期电瓷内销毛利率远低于外销毛利率。

2019 年度外销销售收入较少，主要系零星销售的部分电瓷产品，其与内销产品毛利率可比性较小。发行人当年内销毛利率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当期发行人产品销售策略转变，以前年度自行生产电瓷产品主要客户系国家电网的配套供应商，本期开始发行人更多的直接参与国家电网投标，中间环节减少使得产品售价提升较大，毛利率大幅上升。

2020 年 1-6 月公司电瓷产品无外销收入。

3、内销与外销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与外销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发行人	37.58%	29.29%	33.12%	30.05%	28.01%	31.80%	30.06%	30.96%
松发股份	-	-	24.51%	27.25%	31.72%	31.11%	34.26%	32.12%
四通股份	-	-	13.77%	31.05%	16.40%	29.07%	21.32%	29.16%
文化长城	-	-	69.73%	25.85%	75.48%	27.50%	71.26%	26.45%

注：发行人为主营业务毛利率数据，四通股份、松发股份毛利率为陶瓷行业毛利率，文化长城未披露陶瓷行业内外销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未披露内外销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内销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各公司的内销产品类型不同。发行人内销产品以釉下五彩瓷等日用陶瓷为主，同时涉及电瓷和陶瓷新材料等工业陶瓷的生产经营；松发股份内销经营家瓷、定制瓷和酒店瓷等日用陶瓷用品；四通股份产品内销覆盖日用陶瓷、卫生陶瓷等家居生活用瓷；文化长城因未披露陶瓷行业内外销毛利率，其内销产品中除各式中高档创意工艺、日用陶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外，还包含了教育培训业务及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松发股份、四通股份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因为外销产品均为日用陶瓷。文化长城因未披露陶瓷行业内外销毛利率，与发行人外销毛利率不可比。

（七）结合华联亿嘉的业务模式及电商平台服务费的定价依据，进一步说明华联亿嘉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在华联亿嘉持续亏损情况下维持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1、进一步说明华联亿嘉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华联亿嘉是发行人作为制造企业融合互联网的试点，互联网企业的经营与制造企业经营有较大的区别。自 2016 年发行人开始涉足日用陶瓷电商业务以来，华联亿嘉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变化不断调整其经营方式，以求实现制造企业与互联网经营的更好的融合。经过几年的探索，2019 年发行人对华联亿嘉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对经营方式进行了优化，营业收入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20 年 1-6 月，华联亿嘉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并实现了扭亏为盈，持续经营的能力得到了较大的改善。

报告期内，华联亿嘉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638.97	3,339.12	1,563.89	3,077.93
营业成本	2,021.38	2,827.29	1,405.43	2,814.37

毛利率	23.40%	15.33%	10.13%	8.56%
其中：平台服务费毛利率	10.19%	19.13%	20.86%	29.71%
销售产品毛利率	24.18%	14.74%	5.38%	4.16%

报告期内，华联亿嘉毛利率持续上升，其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销售产品收入占华联亿嘉的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82.78%、69.33%、86.54%和 94.42%。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影响华联亿嘉毛利率的变动。

（2）平台服务费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为：平台服务费收入呈下降趋势，对应的成本主要为人工、仓库租赁费以及无形资产的摊销等相对稳定，从而导致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3）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的原因为：

①2017 年、2018 年，华联亿嘉一直处于寻找优质的产品供应商过程中，而销售市场价格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

②通过前期的积淀，2019 年华联亿嘉开始与具有较大行业优势的生产商、供应商合作，降低了采购成本，销售更加符合“IJARL”品牌定位的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

③由于日用陶瓷的电商销售具有“流行款式变化大”等特点，在产品销售不达预期时，将通过降价销售的方式处理，也导致 2017 年、2018 年销售产品毛利率偏低。通过前期的积淀，华联亿嘉在产品开发上更加精准，定价策略更加清晰，在新产品投放市场时更加谨慎，降低了尾货消化的成本；

④2019 年，华联亿嘉新开发了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如樱花雪套件、素然套件、新杯碟散件等，市场销售较好，销售平均毛利率较高，达 21.20%，全年销售额达 672.12 万元，比老产品的平均毛利高 13-15 个百分点；

⑤2020 年 1-6 月，华联亿嘉进一步发挥供应链优势，开发了青花系列产品，如兰草套件、青花面碗套件等，并通过直播带货等方式进行销售，销售状况较好，销售收入为 1,459.73 万元，平均毛利率为 46.01%，进一步拉升了 2020 年 1-6 月销售产品的毛利率。

2、发行人在华联亿嘉持续亏损情况下维持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华联亿嘉为发行人陶瓷产品的电商平台，发行人日用瓷器属于日常消费品，通过积极布局电商渠道，对华联瓷业下一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发行人坚持发展电商平台，持续打造“IJARL”品牌，符合市场发展的需求。

电商发展是一个必然趋势，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们生活习惯的改变，网购已成为了主力消费人群不可或缺的购物方式，甚至已经成为了一种习惯。公司坚持发展电商平台，持续打造“IJARL”品牌，符合市场发展的需求。

华联亿嘉虽然前期经营持续亏损，但经过几年的发展已具备完整的电商销售和服务体系、产品体系，以及较为丰富的电商运营经验。包括从产品开发变为商品，从商品上架到运营销售，最后通过物流将商品送至消费者手中，以及前端平台和后端供应链信息系统的打通，这是当前醴陵市的一般的陶瓷企业还不具备的系统化能力，华联亿嘉较醴陵市同行业其他公司已具有领先优势。

通过几年的积淀，华联亿嘉经营持续向好，逐步降低亏损，毛利率持续上升。2020年1-6月，华联亿嘉已实现净利润73.72万元。

（八）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定价策略等事项；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自行生产与外购成品陶瓷、自有品牌与代工销售、内销及外销分类收入成本明细表；

3、从发行人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等方面了解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同一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变动原因；

4、查阅报告期内汇率波动的相关资料；

5、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公开披露数据，了解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

7、取得华联亿嘉的报表；

8、查阅发行人的总经理报告、董事会报告以及发展规划，了解华联亿嘉在发行人的定位以及发展规划；

9、访谈华联亿嘉的经营负责人，了解华联亿嘉的经营方式、华联亿嘉的亏损原因以及未来的发展情况；

10、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华联亿嘉亏损的原因以及后续盈利情况；

11、实地察看华联亿嘉的经营方式以及查阅华联亿嘉与店铺、供应商签订的协议。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以及同一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2018 及 2019 年度自行生产产品与外购成品陶瓷的销售毛利率差异不大，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毛利率高于代工销售毛利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内销与外销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其原因具有合理性；

6、2017 年-2019 年，华联亿嘉毛利率波动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7、华联亿嘉作为发行人陶瓷产品的电商平台，是发行人未来规划布局的产业之一，近年来经营情况持续改善，其暂时性的亏损不影响经营的持续性。

第二部分 口头问询回复

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补充问询。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1）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3）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4）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1、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历次增资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自 2016 年 12 月，华联立磐、华联悟石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发行人股东没有发生其他变化；2020 年 3 月，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即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2、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东增资、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件	增资或股权变动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1996年2月,嘉树厂将所持有33万元出资(6%)转让给马来西亚新华联	为鼓励外方股东对华联有限增加投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1元/出资额	根据取得成本确定	自有资金
2	1998年6月,华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为扩大企业生产规模	1元/出资额	-	企业发展基金
3	2000年11月,嘉树厂将所持有200万元出资(20%)转让给许君奇(注1)	拟对华联有限实行股份制改造,考虑到许君奇对华联有限经营管理贡献,同意其持有华联有限部分股权	0.55元/出资额	考虑到许君奇对华联瓷业的贡献,根据华联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550万元进行折算	自有资金
	2000年11月,马来西亚新华联将所持有50万元出资(5%)转让给许君奇(注1)		1元/出资额	根据取得成本确定	自有资金
4	2003年3月,华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扩大企业生产规模	1元/出资额	-	企业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
5	2004年9月,嘉树厂将所持有450万元(15%)和120万元出资(4%)分别转让给致誉国际和马来西亚新华联	嘉树乡政府认为转让部分所持有的华联有限股权,有利于整合资源、调整股权结构以及更好更快地促进华联有限发展	1元/出资额	根据取得成本确定	自有资金
	2004年9月,昌奇瓷业将所持有750万元出资(25%)转让给致誉国际		1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双方均为许君奇控制的企业	自有资金
6	2006年3月,华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扩大企业生产规模	1元/出资额	-	未分配利润
7	2007年7月,华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扩大企业生产规模	1元/出资额	-	未分配利润及

	10,000 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企业发展基金
8	2008 年 3 月，嘉树厂将所持有 1,000 万元出资（10%）转让给致誉国际	支持华联有限早日上市	1.28 元/出资额	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14,263.27 万元）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9	2008 年 4 月，致誉国际向三瑞咨询、盛大咨询、致誉投资各转让 100 万元华联有限出资（1%）	华联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但是当时华联有限股东均为境外企业，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规定	1 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双方均为许君奇控制的企业	自有资金
10	2008 年 5 月，致誉国际将所持有 4,700 万元出资（47%）转让给致誉投资	华联有限拟进一步建立和规范符合境内首发上市要求的拟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 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双方均为许君奇控制的企业	自有资金
11	2008 年 8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 万元	华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按 1:0.7047 的比例折股	华联有限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净资产折股
12	2011 年 8 月，马来西亚新华联将所持有 2,400 万股（15%）转让给醴陵长石	马来西亚新华联内部战略调整	1.82 元/股	根据发行人母公司 2010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82 元确定	自有资金
	2011 年 8 月，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合计增资 1,000 万元（注 2）	提高华联瓷业员工共同创业的积极性	1.5 元/股	根据 2010 年末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发行人母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根据《增资认购协议》，新增股东不享有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	自有资金
13	2015 年 5 月，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将合计持有的 1,000 万股（5.88%）转让给致誉投资、长石投资	为规范历史上股份代持	1.5 元/股	根据转让方取得成本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5月,三瑞咨询、盛大咨询将持有的320万股(1.88%)转让给致誉投资	同为许君奇控制,为便于对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进行管理	1.5元/股	参照唐小武等人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5月,醴陵长石将持有的2,400万股(14.12%)转让给长石投资	马来西亚新华联内部战略调整	1.82元/股	根据醴陵长石取得成本确定	注3
14	2016年8月,马来西亚新华联将5,600万股(32.94%)转让给新华联亚洲	马来西亚新华联内部战略调整	1.79元/股	以扣除当期分红后2015年末的每股净资产1.79元/股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15	2016年12月,华联瓷业注册资本增至18,890万元	提高华联瓷业员工共同创业的积极性	1.5元/股 (注4)	为激励员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定	自有资金

注1:因许君奇通过股权受让成为华联有限股东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上述股权后于2003年3月转让给昌奇瓷业。

注2:2011年8月,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合计增资1,000万元,实际为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代32名华联瓷业中高层员工或董事持有华联瓷业股权,该部分股权已于2014年10月转让给致誉投资、长石投资;另外,2011年9月,黄宇林等16名华联瓷业员工从致誉投资合计受让90万股华联瓷业股份并由致誉投资代持,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10月转让给致誉投资。上述股份取得价格、转让价格均为1.5/股,转让价格根据2011年8月华联瓷业增资价格并考虑委托人已获得委托持股期间应享有的分红收益等因素协商确定。

注3:醴陵长石为长石投资全资子公司,2015年12月醴陵长石注销,醴陵长石应收长石投资的股权转让款于清算过程中一并处理。

注4:2016年12月,发行人以截至2016年11月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35元为依据,将982.94万元 $[(2.35-1.5) \times 1,156.40]$ 确认为股份支付并计入管理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集体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及当时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获得了醴陵市嘉树乡人民政府、醴陵市人民政府、株洲市人民政府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长石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于2014年10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4888）。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就长石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长石投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登记手续，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已就此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适用指引》的相关规定。

4、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本所已按照《适用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进行核查，并分别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历次增资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适用指引》第九条规定的方式增加的股东，不需申请豁免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三）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1、《适用指引》第一项：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境内股东致誉投资、长石投资、华联立磐、华联悟石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境外股东新华联亚洲的注册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追溯至最终出资自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华联立磐和华联悟石全体合伙人访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被代持股东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湖南日报》关于华联有限股份权属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1）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其股东信息。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但发行人已于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依法解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股份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信息的披露及股份代持解除、信息披露符合《适用指引》的相关规定。

2、《适用指引》第二项：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境内股东致誉投资、长石投资、华联立磐、华联悟石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境外股东新华联亚洲的注册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

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适用指引》第二项规定的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上述承诺进行补充披露。

3、《适用指引》第三项：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历次增资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自 2016 年 12 月，华联立磐、华联悟石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发行人股东没有发生其他变化；2020 年 3 月，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即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4、《适用指引》第四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增资、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件	股权变动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0 年 11 月，嘉树厂将	拟对华联有限	0.55 元/出资	考虑到许君奇对华联瓷业

	所持有 200 万元出资（20%）转让给许君奇（注 1）	实行股份制改造，考虑到许君奇对华联有限	额	的贡献，根据华联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550 万元进行折算
	2000 年 11 月，马来西亚新华联将所持有 50 万元出资（5%）转让给许君奇（注 1）	经营管理贡献，同意其持有华联有限部分股权	1 元/出资额	根据取得成本确定
2	2011 年 8 月，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合计增资 1,000 万元（注 2）	提高华联瓷业员工共同创业的积极性	1.5 元/股	根据 2010 年末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发行人母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根据《增资认购协议》，新增股东不享有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

注 1：因许君奇通过股权受让成为华联有限股东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上述股权后于 2003 年 3 月转让给昌奇瓷业。

注 2：2011 年 8 月，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合计增资 1,000 万元，实际为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代 32 名华联瓷业中高层员工或董事持有华联瓷业股权，该部分股权已于 2014 年 10 月转让给致誉投资、长石投资；另外，2011 年 9 月，黄宇林等 16 名华联瓷业员工从致誉投资合计受让 90 万股华联瓷业股份并由致誉投资代持，上述股份已于 2014 年 10 月转让给致誉投资。上述股份取得价格、转让价格均为 1.5/股，转让价格根据 2011 年 8 月华联瓷业增资价格并考虑委托人已获得委托持股期间应享有的分红收益等因素协商确定。

另外，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2000 年 11 月，许君奇受让嘉树厂、马来西亚新华联所持有的华联有限 200 万元、50 万元出资时取得了醴陵市嘉树乡人民代表大会出具的嘉人字[2000]03 号《关于湖南华联瓷业有限公司现阶段股份制改造的决议》，此外，醴陵市嘉树乡人民政府、醴陵市人民政府、株洲市人民政府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均就华联有限集体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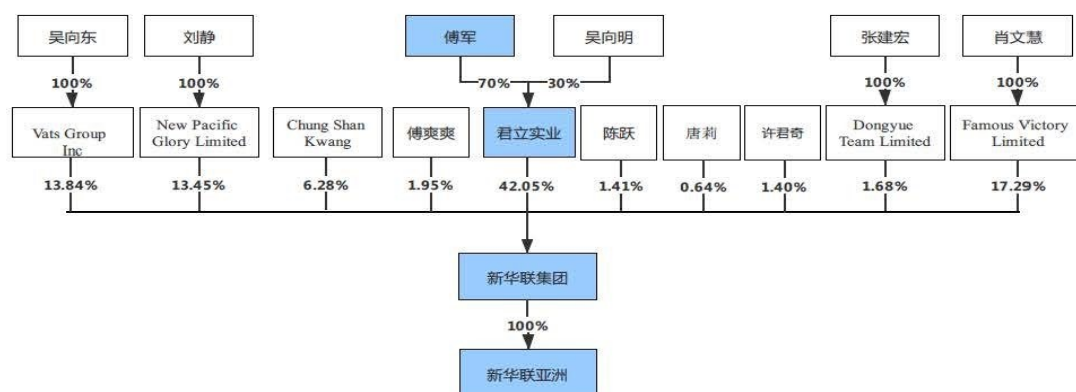
5、《适用指引》第五项：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致誉投资	8,500.00	45.00%
2	新华联亚洲	5,600.00	29.65%
3	长石投资	2,900.00	15.35%
4	华联立磐	1,059.60	5.61%
5	华联悟石	830.40	4.39%
合计		18,890.00	100.00%

根据致誉投资、长石投资、华联立磐、华联悟石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致誉投资由发行人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君奇直接持股 100%；长石投资由发行人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军及其他自然人直接持股 100%；华联立磐、华联悟石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发行人相关员工直接持股，前述企业均不属于股权架构两层以上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新华联亚洲、新华联集团注册资料、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Ogier 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新华联亚洲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联亚洲无实际经营业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新华联亚洲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受让马来西亚新华联（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军所控制的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前述股权转让背景为马来西亚新华联内部战略调整，股权转让价格为 1.79 元/股，以扣除当期分红后 2015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1.79 元/股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据此，本所认为，除新华联亚洲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况；新华联亚洲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合理。

6、《适用指引》第六项：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长石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于2014年10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4888）。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就长石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长石投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登记手续，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已就此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适用指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莫彪

莫彪

经办律师：

高灵灵

高灵灵

2021年2月26日

附件一：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本金余额	到期日	逾期本金金额	担保情况	担保物价值总体金额	债务人担保物价值	关联方担保物价值	诉讼进度
1	新华联控股	中信信托	200,000	2023.10	-	新华联控股以其持有的北京银行 522,875,916 股股票提供质押，傅军提供保证担保	253,071.94	253,071.94	-	-
2	新华联控股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000	2022.11	-	新华联控股以其持有的科达制造 143,719,502 股股票、新华联 13,000,000 股股票提供质押，傅军提供保证担保	132,874.15	132,874.15	-	-
3	新华联控股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22.11	-	新华联控股以其持有的赛轮轮胎 247,087,774 股股票提供质押，傅军提供保证担保	235,968.82	235,968.82	-	-
4	新华联控股	中信证券	27,493	2019.6	27,493	新华联控股以其持有的新华联 134,799,997 股股票、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3.1 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新华联控股以其位于北京通州区面积为 14,592.73 m ² 的房屋提供抵押，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傅军提供保证担保	122,994.55	122,994.55	-	债权人依照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执行

5	新华联控股	北京银行	90,000	2020.9	90,000	新华联控股以其位于通州区面积为 53,652.56 m²的土地及面积为 72,027.86 m²的房产进行抵押，傅军提供保证担保	175,482.00	175,482.00	-	一审判决新华联控股偿还 9 亿本金及利息，傅军对新华联控股抵押房产偿还债务以外的其他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在上诉中
6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60,000	2020.3	60,000	新华联控股以其位于通州区面积为 29,600.48 m²的房产、新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位于通州区面积为 4,600.68 m²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新华联控股、傅军提供保证担保	83,077.00	-	83,077.00	-
7	新华联控股	民生信托	186,059.66	2020.4	186,059.66	新华联控股以其持有的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权质押，长石投资以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 3 亿股股权质押，傅军提供保证担保	222,430.10	8,941.71	213,488.39	债权人依照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执行，已执行完毕 67,460.27 万元，债务人目前正在积极跟民生信托就其他债务进行沟通，包括处置债务人位于北京通州区的房产
8	新华联控股	民生信托	73,000.00	2020.8	73,000.00	新华联控股以其持有的亚太财险 8 亿股股权提供质押，	110,000.00	110,000.00	-	债权人依照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执行

						傅军提供保证担保				
9	新华联控股	中信银行	100,000	2021.6	-	新华联控股以其持有的北京银行 522,875,916 股股票、道氏技术 11,000,000 股股票、新华联 224,743,954 股股票提供质押，长石投资以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 3 亿股股权质押，傅军提供保证担保	533,112.02	319,623.64	213,488.38	-
10	新华联控股	民生银行	95,000	2020.5	95,000	新华联控股以其持有的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9.8 亿股股权提供质押，长石投资、傅军、吴向明提供保证担保	165,578.11	165,578.11	-	一审判决新华联控股偿还 9.5 亿本金及利息，傅军、长石投资对新华联控股股权质押股权偿还债务以外的其他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正在上诉中
11	新华联控股	兴业银行	9,600	2020.12	9,600	新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位于通州区面积为 4,600.68 m² 的不动产提供抵押，傅军提供保证担保	22,908.00	-	22,908.00	-
12	新华联控股	渤海银行	14,500	2020.7	14,500	新华联控股以其持有的新华联 7,6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傅军提供保证担保	16,416.00	16,416.00	-	债权人依照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执行

13	新华联控股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等	52,211	2020.3	52,211	长石投资以其持有的新华联 控股 5%股权提供质押，傅 军提供保证担保	106,744.19	-	106,744.19	一审审理中
14	新华联控股	华融证券	80,000	2020.9	80,000	长石投资以其持有的新华联 控股 5%股权提供质押，傅 军提供保证担保	106,744.19	-	106,744.19	仲裁裁决新华联控 股偿还本金 8 亿及 利息，傅军承担连 带责任，华融证券 对长石投资质押的 股权变卖款有优先 受偿权
15	新华联 控股集 团财务 有限责 任公司	瓮安农商 行	10,000	2020.10	10,000	新华联控股、傅军提供保证 担保	-	-	-	二审判决新华联控 股集团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偿还 1 亿本 金及利息，新华联 控股、傅军承担连 带责任
合计			1,103,863.66	-	697,863.66	-	2,011,421.13	1,287,878.98	723,542.15	-

注 1：“中信信托”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信托”指“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农商行”指“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2：担保物为上市公司股票的，其价值按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盘价及质押股票数量计算；担保物为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其价值按该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及质押股权比例计算；担保物为不动产的，其价值按 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计算。

注 3：担保物价值总额为上述债务对应的担保合同所列担保物价值之和，鉴于“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北京银行 522,875,916 股股票”同时为序号 1 和序号 9 项下债务担保物、“新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通州区面积为 4,600.68 m² 的不动产”同时为序号 6 和序号 11 项下债务担保物，上述两项担保物价值在计算担保物价值总额时仅计算一次。